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石資中心)主要係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等，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 億 33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元增加 335 萬 3 千元(增幅 1.68%)；支出編列 1 億 9,91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9,600 萬元增加 315 萬 9 千元(增幅 1.61%)，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1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400 萬元增加 19 萬 4 千元(增幅 4.85%)。茲就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106 至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金融機構孳息，資金運用偏屬保守，恐不利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科目編列「利息收入」110 萬元，係依預計可運用資金水準，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估算編列，較 113 年度預算案之 65 萬元增加 45 萬元(增幅 69.23%)。經查：

(一)石資中心宜妥慎規劃年度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充實財務收入來源

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捐助章程」(下稱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中心得依下列收入充實財務來源：…。四、執行有關業務之收入。」爰石資中心宜妥慎規劃年度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充實財務來源，並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範疇，積極主動掌握市場情勢，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之占比，以提高投資收益。

(二)106 至 113 年度石資中心投資報酬率多未達 1%，資金運用效益待檢討提升

石資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介於 7,914 萬 3 千元至 1 億 1,001 萬 7 千元之間，利息收入(即資金運用收益)決算數則介於 40 萬 6 千元至 123 萬 4 千元之間(其中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以下同)，換算該期間投資報酬率僅介於 0.44%至 1.12%之間，且除最近 2 年外(112 及 113 年度)皆未達 1%(詳表 1)，加以該中心 114 年度預計投資報酬率僅 1.01%，遠低於五大銀行 1 年期平均存款利率 1.7%¹，資金運用效益待檢討提升，主要係石資中心各年度資金運用規劃仍以存放金融機構活期及定期存款孳息為主(詳表 2、3)，資金運用偏屬保守。考量金融機構「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雖風險低、流動性高，可供短期內及臨時性資金需求，惟若配置比重過高則亦將導致報酬率較低而減少收益，恐不利提升整體資金運用績效。

¹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發布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存款利率為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三)114 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達 1 億 3,077 萬 2 千元，惟多僅規劃存放金融機構孳息，資金運用欠缺靈活性及多元化管道

石資中心 114 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 1 億 3,077 萬 2 千元占當年度預計資產總額 2 億 3,717 萬元之比重達 55.14%，資金水位充裕；惟該中心多僅規劃將其存放於金融機構孳息，未能妥善運用，預計資產配置情形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編列 7,718 萬 8 千元(占當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之比重達 59.02%，以下同)，較 113 年度預算案之 6,225 萬元²增加 1,493 萬 8 千元(增幅 24.00%)，主要係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劃撥存款等流動性資產。
2. **流動金融資產：**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流動資產」之「流動金融資產」編列 2,803 萬 6 千元(占 21.44%)，與 113 年度預算案同，主要係該中心基於資金周轉及保本孳息策略原則，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3. **非流動金融資產：**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非流動資產」之「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編列「非流動金融資產」2,554 萬 8 千元(占 19.54%)，與 113 年度預算案同，主要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之定期存款³。

(四)114 年度資金運用項目集中度偏高，亟待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²詢據石資中心表示，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書「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數分別為 6,225 萬元、7,166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算書編製(或預估)時間點不同所致。

³石資中心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基金定期存款)原為 4,000 萬元，主要係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捐助章程第 19 條、第 22 條規定於營運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之存款；惟石資中心於 85 年 5 月 24 日獲經濟部(85)商字第 85209392 號函核准動用 1,445 萬 2 千元購置光華工業區土地，預估截至 114 年底定期存在基金金額為 2,554 萬 8 千元。

石資中心 114 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達 1 億 3,077 萬 2 千元，資金水位充沛，允可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範疇，投資運用於各項穩健之金融工具，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票券等；惟石資中心 114 年度資金運用規劃仍集中存放銀行孳息，且其中「活期存款」及不計息「支票存款」合計數達 7,548 萬 8 千元(詳表 3)，占當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之比重達 57.72%，顯見石資中心資金運用項目集中度偏高，亟待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綜上，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除存放金融機構外，尚可多元(樣)化投資運用，惟近年來石資中心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金融機構孳息，投資報酬率僅介於 0.44%至 1.12%之間，未能依財團法人法賦予之多元管道彈性運用資金，謀求提升資金運用績效，爰石資中心宜於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積極強化資產配置管理，妥謀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期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營運資金。

表 1 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資金運用績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可運用資金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實際收益率	目標收益率 (預期平均利率)
106		99,612	592	0.59%	0.44%
107		94,016	635	0.68%	0.47%
108		92,397	635	0.69%	0.54%
109		101,692	474	0.47%	0.49%
110		92,757	406	0.44%	0.54%
111		79,143	640	0.81%	0.63%
112		92,935	1,018	1.10%	0.54%
113		110,017	1,234	1.12%	0.59%
114		108,669	1,100	-	1.01%

說明：本表「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及「利息收入」除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其餘年度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提供。

表 2 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配置情形及投資報酬率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金融資產			非流動金融資產		
		金額	收益	報酬率 (%)	金額	收益	報酬率 (%)	金額	收益	報酬率 (%)
106	預算	71,112	104	0.15	28,036	123	0.44	25,548	113	0.44
	決算	73,406	104	0.14	28,036	255	0.91	25,548	233	0.91
107	預算	74,321	81	0.11	28,036	188	0.67	25,548	171	0.67
	決算	58,553	81	0.14	28,036	290	1.03	25,548	264	1.03
108	預算	77,771	87	0.11	28,036	216	0.77	25,548	197	0.77
	決算	70,169	87	0.12	28,036	287	1.02	25,548	261	1.02
109	預算	79,926	46.7	0.06	28,036	237	0.85	25,548	216	0.85
	決算	77,142	46.7	0.06	28,036	223	0.80	25,548	204	0.80
110	預算	70,726	43.7	0.06	28,036	239	0.85	25,548	217	0.85
	決算	52,300	43.7	0.08	28,036	190	0.68	25,548	173	0.68
111	預算	75,402	75	0.10	28,036	222	0.79	25,548	203	0.79
	決算	49,913	75	0.15	28,036	296	1.06	25,548	269	1.05
112	預算	57,000	35	0.06	28,036	243	0.87	25,548	222	0.87
	決算	79,883	71	0.09	28,036	495	1.77	25,548	452	1.77
113	預算	62,250	195	0.31	28,036	238	0.85	25,548	217	0.85
	決算	84,078	195	0.23	28,036	544	1.94	25,548	495	1.94
114	預算	77,188	71	0.09	28,036	544	1.94	25,548	485	1.90

說明：本表 113 年度「決算」係自編決算數。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劃撥存款。本表「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係各年度預、決算書之資產負債預計數與決算數。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提供。

表 3 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活期存款			劃撥存款			現金	支票 存款	小計		
		金額	收益	報酬 率%	金額	收益	報酬 率%			金額	收益	報酬 率%
106	預算	63,677	102	0.16	3,191	2	0.06	200	4,044	71,112	104	0.15
	決算	65,971	102	0.15	3,191	2	0.06	200	4,044	73,406	104	0.14
107	預算	55,929	79	0.14	2,614	2	0.08	200	15,578	74,321	81	0.11
	決算	42,161	79	0.19	2,614	2	0.08	200	13,578	58,553	81	0.14
108	預算	57,100	85	0.15	1,316	2	0.15	200	19,155	77,771	87	0.11
	決算	56,024	85	0.15	1,316	2	0.15	200	12,629	70,169	87	0.12
109	預算	71,739	46	0.06	1,542	0.7	0.05	200	6,445	79,926	46.7	0.06
	決算	71,739	46	0.06	1,542	0.7	0.05	200	3,661	77,142	46.7	0.06
110	預算	49,150	43	0.09	1,504	0.7	0.05	200	19,872	70,726	43.7	0.06
	決算	49,150	43	0.09	1,504	0.7	0.05	200	1,446	52,300	43.7	0.08
111	預算	47,780	73	0.15	1,500	2	0.13	200	28,922	75,402	75	0.10
	決算	37,780	73	0.19	1,174	2	0.17	200	10,759	49,913	75	0.15
112	預算	44,333	31	0.07	1,500	4	0.27	200	10,967	57,000	35	0.06
	決算	54,333	62	0.11	2,073	9	0.43	200	23,277	79,883	71	0.09
113	預算	53,333	188	0.35	1,500	7	0.47	200	7,217	62,250	195	0.31
	決算	54,511	188	0.34	1,105	7	0.63	200	28,262	84,078	195	0.23

項目 年度		活期存款			劃撥存款			現金	支票 存款	小計		
		金額	收益	報酬 率%	金額	收益	報酬 率%			金額	收益	報酬 率%
114	預算	55,000	62	0.11	1,500	9	0.60	200	20,488	77,188	71	0.09

說明：本表 113 年度「決算」係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提供。